

# 淄博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

淄学助函〔2020〕2号

## 关于加强2020学年学生资助 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教育和体育局，高新区、文昌湖区地事局，各有关学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学生资助政策，提高全社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的思想认识，提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水平，突出资助育人的实效性，形成“人人知道助学、人人参与助学”的良好氛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资源，以资助政策宣传为基础，以成效宣传为重点，以各种活动为载体，全面、准确、主动、及时地宣传学生资助政策和资助成效，实现学生资助政策家喻户晓、广大师生应知尽知、社会各界广泛支持的目标。

### 二、有关要求

严格按照《淄博市学生资助管理工作规范标准》中宣传工作规范要求，做好学生资助宣传工作。

一是全面把握学生资助宣传的主要内容。学生资助宣传主要

---

---

包括政策宣传、成效宣传和典型案例宣传三个方面的内容。各区县、学校要围绕这三个方面努力做好学生资助宣传工作。在政策宣传方面，要突出宣传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普通高校奖助学金、各学段政府助学金、免学费及我市建档立卡教育免补政策等各项资助政策，使国家资助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在成效宣传方面，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等媒体广泛报道，将执行资助新政以来取得的成效充分展示出来，以扩大学生资助工作的影响。在典型案例宣传方面，要注意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头作用，及时挖掘和发现学生资助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优秀受助学生典型，大力宣传和报道他们的优秀事迹。

二是积极创新学生资助宣传的方式和途径。学生资助宣传工作要创新思路，丰富形式。要坚持面向群众，接地气，成风气，深入学校，深入学生家庭，走进街道社区、田间地头，把学生资助政策送到群众中去。各区县、学校要采取制作宣传栏、张贴海报、印发传单等灵活多样、丰富多彩的形式，扩大宣传范围，增强宣传效果。

### 三、重点工作

(一) 认真做好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宣传工作。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通过网络、电台、电视台、报纸、发放宣传品等方式，扩大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社会影响和知悉范围。受理场所应在醒目位置悬挂条幅，张贴全国统一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展板，播放助学贷款政策和诚信教育视频，通过网站或张贴公告等方式对

外公布联系方式或热线咨询电话，保证受理期间热线电话畅通，及时回答学生的咨询和处理投诉，提升服务质量。

（二）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每年9月份确定为全市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各区县、学校要在资助政策宣传月期间，集中开展资助政策及成效宣传。要主动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作用，积极运用移动通讯平台、网络平台等新媒体，构建覆盖广、效率高的资助信息传播体系。要充分利用课堂、校园网、广播站、宣传橱窗、网络社区、班级群（号）等载体开展日常宣传。严格落实资助政策“两节课”制度，做好开学后和毕业前的政策宣讲工作。要结合实际，深入社区街道、学生家庭，宣传学生资助政策和资助成效。

（三）深入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大家访”活动。活动受访对象为：按照《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淄教计字〔2019〕11号）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重点走访来自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要充分认识家访活动的目的和重要意义。要将有关各项教育资助政策及资助成效的宣传海报、图册、学生受助情况“明白纸”等带到贫困家庭，向家长认真宣传各项资助政策，不仅要让家长看到学生享受政策情况的“明白纸”，还要确保在家长心中建立一张清晰的“学生资助明白账”。

(四)充分利用招生、开学的有利时机进行宣传。在各学段发放录取通知书时,将录取通知书和资助政策宣传手册一起发放到学生手中,让广大新生清楚“学生资助做什么、该找谁、怎么办”,明确资助条件、资助范围、申请方式和资助流程。让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未来充满信心,做到上学前、上学时、上学后“不用愁”。

(五)各单位开展宣传活动的新闻信息要及时报送市学生资助中心,重点突出在工作推进中的创新举措及资助育人成才典型的宣传。区县每月报送5篇,市属学校每月3篇,报送的新闻稿件按照择优原则上报山东省学生资助中心。各单位新闻信息报送及录用情况将作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年度绩效考评内容之一。

淄博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0年8月10日